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90號

原　　告　柯學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韡誠律師

　　龔柏霖律師

被　　告　台北小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元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莊佑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行為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台北小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小棧）於民國114年10月12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450萬元，約定清償日期為114年11月11日，利息按每月1.33%即按週年利率15.96%計算；嗣被告台北小棧清償本金250萬元後，尚欠本金200萬元及約定遲延利息未清償，並於114年11月間以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原告；詎被告台北小棧將系爭不動產信託予被告莊佑池，向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申請以信託為原因，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莊佑池，經該地政事務所於114年12月3日收件，並於同年月10日登記完竣；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信託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已減少被告台北小棧之積極財產，足以減少一般財產，削弱其財產

擔保清償之效力，使原告之債權不能完全受清償，顯有害於原告之權利；前揭信託目的為「管理處分（出售）信託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信託期間自114年12月3日起至119年12月2日止計5年，信託關係消滅事由為「信託目的完成」，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方法則為「受託人依約管理處分（出售）信託物所有權」，可知原告於信託期間無法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被告莊佑池亦無可能以信託財產出售後之價金清償原告或其他債權人之債權，足見被告台北小棧係藉信託方式排除對原告及其他債權人之債務，致伊除信託財產外，已無其他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而陷於無資力，影響債權人合法受償之期間及利益；況被告台北小棧前曾邀同其前法定代理人馬士倫為連帶保證人向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貸金錢，馬士倫亦曾將其他不動產信託予被告莊佑池，嗣經該銀行訴請撤銷信託登記，業經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459號判決准許在案，益徵被告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信託行為有害於原告之債權，爰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及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之規定，請求撤銷前揭信託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命被告莊佑池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語。並聲明：㈠被告台北小棧及莊佑池於114年12月3日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信託行為、於114年12月10日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應予撤銷。㈡被告莊佑池應將如附表所示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二、被告台北小棧未為答辯聲明，陳稱：前負責人講過這件事情，原則上同意撤銷信託及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語。

三、被告莊佑池則以：被告台北小棧前負責人欠黑道錢，擔心遭黑道欺詐，說要跟黑道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跟股東間也有糾紛，擔心財產遭執行，故將系爭不動產信託給伊；信託契約載明委託人不得單獨終止信託契約；系爭不動產之信託登記，係基於正當之資產管理目的，符合相關信託法令與作業程序，非原告所指詐害債權行為；伊係合法受託人，依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行使職權，無損害任何債權人

之意圖；原告所提債權憑證之真實性有重大疑慮；本案涉及刑事犯罪而由檢察官偵辦中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㈠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信託法第6條定有明文。信託法第6條第1項之撤銷權，委託人之債權人請求法院撤銷委託人所為信託行為，立法目的在防止委託人藉信託登記之行使以達脫免其債權人對其責任財產強制執行之弊端；此處所指債權人包括一般債權人及對特定標的物有給付請求權者，責任財產則係指凡現為委託人法律上所享有，得充為將來強制執行之財產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1號民事判決參照）。所謂有害於委託人債權人之權利者，乃指因信託行為致債權人之債權不能獲得滿足而言。又信託行為區分他益信託及自益信託，後者係指委託人為受益人之信託，委託人雖喪失信託財產所有權，惟能享有信託收益之受益權，故其總財產是否減少，應將該受益權之價值算入委託人之總財產，如不足以清償總債權，即構成有害於債權，而得行使撤銷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823號民事判決參照）。債權人行使撤銷權固不以委託人於行為時明知並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為要件，惟仍應參考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之法理，倘委託人於債之關係成立後，所為之信託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而使成立在前之債權不能獲得清償，該債權人方得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行使撤銷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66號民事判決）。自益信託係以委託人為受益人，若在其享有受益權部分，財產並未實質減少，加上受益權之價額，委託人並未陷於無資力，不構成害及債權，委託人之債權人不能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825號民事判決參照）。

㈡被告台北小棧與原告於114年10月8日簽訂借款契約書，約定借款金額為450萬元，借款期間為114年10月12日起至同年11

月11日止，清償日期為114年11月11日，利息按每月1.33%計算，並提供系爭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作為擔保；嗣被告台北小棧清償本金250萬元後，尚欠本金200萬元及約定遲延利息未清償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公證書暨借款契約書、匯款申請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9頁、第31頁、第33頁至第67頁），參以被告台北小棧就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41頁），應堪認定。被告台北小棧及莊佑池於114年12月3日就系爭不動產簽訂自益信託契約，並於114年12月10日以信託為原因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土地信託契約書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67頁、第69頁至第71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同堪認定。

㈢原告固主張：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信託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已減少被告台北小棧之積極財產，足以減少一般財產，削弱伊財產擔保清償之效力，使原告之債權不能完全受清償，顯有害於原告之權利等語。然依附表所載信託主要條款內容，可知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成立信託契約屬於自益信託，被告台北小棧以信託為原因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給被告莊佑池，被告台北小棧形式上似因所有權移轉而減少積極財產，惟台北小棧亦因該信託契約而取得受益權，該受益權價值依信託目的觀察，應包含系爭不動產交易價值及收益價值，尚難僅因被告台北小棧以信託為原因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給被告莊佑池，即認已削弱被告台北小棧之財產擔保清償能力，致有害於原告對被告台北小棧之債權。易言之，被告台北小棧只是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轉化為依該信託契約所生受益權，總財產未必然會因信託登記而實質減少。

㈣原告雖另主張：其於信託期間無法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被告莊佑池亦無可能以信託財產出售後之價金清償原告或其他債權人之債權，足見被告台北小棧係藉信託方式排除對原告及其他債權人之債務，致伊除信託財產外，已無其他可供強

制執行之財產而陷於無資力，影響債權人合法受償之期間及利益等語。被告台北小棧亦稱：「公司目前沒有其他財產或存款足以償還對原告所負債務」（見本院卷第241頁）等語。然被告台北小棧以信託為原因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給被告莊佑池，固會增加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系爭不動產之困難，卻未必會使被告台北小棧陷於無資力而難以清償對原告所負債務。倘被告台北小棧向原告借款後所為信託行為，未使原告對被告台北小棧的債權不能獲得清償，原告仍不得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行使撤銷權。依原告陳稱：「本金為200萬元……加上……利息……共計220萬2,014元……不動產之價額，單以……公告現值計算，即已逾1,014萬5,480元，顯然未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見本院卷第14頁)等語，參以被告台北小棧因前揭信託契約所生受益權價值應大致與系爭不動產價值相當，而土地公告現值通常也會低於實際市場價格，可推知被告台北小棧因此所取得受益權價值應足以清償對原告所負債務，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台北小棧已陷於無資力致不能清償債務情形，本院自難率認前揭信託行為有害於原告之債權。況被告台北小棧已提供系爭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作為擔保並於114年11月7日登記完畢（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67頁），即使被告台北小棧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給被告莊佑池，在該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範圍內，是否會導致原告無法對系爭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或影響原告受償權利，亦非無疑。是以，原告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前揭信託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核與該法律規定要件不符，尚非有據。原告據以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塗銷該所有權移轉登記，同非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及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台北小棧及莊佑池於114年12月3日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信託行為、於114年12月10日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並命被告莊佑池塗銷如附表所示所有權移轉登記，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谷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曾盈靜

【附表】

<table>
<tr><td>信託主要條款</td><td colspan="2">1.信託目的：管理處分（出售）信託土地及建物所有權。
2.受益人姓名：台北小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3.信託期間：114年12月3日起至119年12月2日止計5年。
4.信託關係消滅事由：信託目的完成。
5.信託財產於信託關係消滅時之歸屬人：台北小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約定事項：非經受託人書面同意，委託人不得單獨終止信託契約。</td></tr>
<tr><td rowspan="6">信託土地</td><td>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td><td rowspan="6">---土地所有權部---
1.登記日期：114年12月10日。
2.登記原因：信託。
3.原因發生日期：114年12月3日。
4.所有權人：莊佑池。
5.權利範圍：全部。</td></tr>
<tr><td>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td></tr>
<tr><td>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td></tr>
<tr><td>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td></tr>
<tr><td>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td></tr>
<tr><td>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td></tr>
</table>